

采购需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项目(一期)完善工程附属工程（室外绿化）
- 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02437 m²及室外占地面积 101890.71 m²（本次园林绿化工程面积 28100 m²）
- 3)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图纸所示室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供水接驳点由施工总承包人提供，详见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由施工总承包人提供，详见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由施工总承包人提供，详见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由施工总承包人提供，详见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2.3 现状保留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如下：

详见图纸

现场及周边地上、架空管线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图纸

现场及周边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提醒承包人注意：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现状、周边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了解施工现场气候、地上地下障碍物等所有情况。合同实施过程中，不

因投标时发包人提供资料和承包人对现场施工条件的判断成果与实际情况有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提醒承包人注意：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现状、周边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了解施工现场气候、地上地下障碍物等所有情况。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投标时发包人提供资料和承包人对现场施工条件的判断成果与实际情况有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 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勘察报告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边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可承包范围

- (1) 整地、栽植、养护管理；
- (2) 园林绿化工程配套的 3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
- (3) 小品、花坛、园路、广场铺装；
- (4) 水系、喷泉、假山、雕塑、驳岸、单跨 15 米/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
- (5) 其他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

2.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详见施工图纸

2.2.2 本工程允许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分包的工程如下：

／

2.3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工程

2.3.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3.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3.3 上述暂估价工程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工程

2.4.1 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工程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2.4.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4.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4.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5 承包范围外的计日工工程

2.5.1 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4 “计日工表”。

2.5.2 计日工适用的零星工作一般指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

2.5.3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 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2.5.4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

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2.5.5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计日工的单价。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2.6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 _____。

2.6.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7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 _____。

2.8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不适用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没有约定的，以进场后发包人正式通知的监理人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工程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园林绿化工程所需植株的质量要求

4.2.1.1 木本苗应符合 DB11/T211 的有关要求。

4.2.1.2 露地栽培花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二年生花卉，株高一般为 10cm~50cm，冠径为 15cm~35cm，分枝不少于 3~4 个，植株健壮，色泽明亮，无病虫害。

(2) 宿根花卉，根系应完整，无腐烂变质。

(3) 球根花卉，球根应茁壮、无损伤，幼芽饱满。

(4) 观叶植物，叶片分布均匀，排列整齐，形状完好，色泽正常。

4.2.1.3 水生植物根、茎、叶发育良好，植株健壮。

4.2.2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一般要求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杆、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4）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5）配备适量的临时急救药品和担架。
- （6）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7）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8）其他：_____ / 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个工程不少于一名园林施工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吊装带、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6.1.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0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工作对周边环境、居民生活及安全的影响。承包人应落实北京市及辖区各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定。

6.2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6.2.1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规格较大的苗木土球挖掘前应该先支撑牢固。

6.2.2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装、卸、栽植使用吊车（起重机）应该遵守吊车（起重机）操作安全规程的要求。

6.2.3 园林绿化用苗在运输前、过程中、到达现场后都应该对苗木采取必要的保鲜处理，土球苗木装运数量不宜过多，码放不宜多层。每层的土球苗木应该码放稳定牢固。在运输押运过程中，押运人员应该穿绝缘服装和绝缘鞋，遇到有线路障碍，应该使用绝缘杆。车辆运输的装载高度、宽度应该符合交通法的规定。

6.2.4 园林苗木栽植应该保证一定的劳动组合，使栽植工作顺利按程序进行。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现场配备绝缘杆，应该有专职人员指挥吊车和高空修剪车各种操作。园林苗木（主要指乔木）土球苗木扶正后应该做好支持，裸根苗木栽植后浇水前应该做好支撑。

6.2.5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使用木箱板方式掘苗栽植的应该执行下列安全规定:

- (1) 木箱板移植工程应该事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制定相关安全措施。
- (2) 作业前必须对现场环境（如）地下管线的种类、深度、架空线的种类及净空高度）、运输宽度、路面质量、立体交叉的净空高度）、其他障碍物、桥涵宽度、承载能力及有效的转弯半径等进行调查了解后，制定出安全措施，方可施工。
- (3)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和签字确认工作。
- (4)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 (5) 应配备的安全防护物资物品，安全帽、革制手套、绝缘物品，并明确使用方 法。
- (6) 机械状况及操作人员资质（岗位）检查。
- (7) 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
- (8) 箱板苗挖掘、吊装、运输、栽植过程的安全必修符合木箱板苗移植专项方案 and 操作规程中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6.2.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对树木修剪（含移伐死树）安全作业应该按下列要求执行。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修剪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 和签字确认工作。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应选任有实践经验的、专职安全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 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注意天气变化，施工应选择无风晴朗天气，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不可上 树作业。

操作时应思想集中，不得打闹谈笑，上树前不得饮酒。

应按规定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

大树修剪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 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树上作业应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拿掉，集体运走， 保证环境整洁。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者，不得上树作业。

树上作业不得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多人同时在一株树上修剪，应有专人指挥，相互协作。

6.2.7 园林建筑、小品工程施工， 安全规定应该执行建筑工程相关管理的规定，给 水和排水、照明（含亮丽工程）施工应该执行相关专业工程的管理规定。

6.2.8 园林掇石、假山工程安全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选石的安全，在山林中或山石存放场选石，应该注意山体是否有滑坡，石块 是否码放稳定。

（2） 石料运输的安全，石料运输不许超重，应该采取中慢速行驶。

（3） 假山基础安全，假山基础必须符合设计承载力的要求。

（4） 叠山时的安全，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叠山安全施工教育，了解作业规程，掌握 吊车、钢丝绳、拴石头的方法，打刹的方法。保持石头重心稳定，码放牢固。作业 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粗皮手套、和防滑鞋等防护用品。

（5） 叠山艺术加工时的安全，在对山石进行艺术加工时（石缝处理），应搭设 的牢固的脚手架，上面横铺木跳板，木板厚度5cm 以上。假山艺术加工时，作业人员不得在空间上上下重叠。

6.3 屋顶花园专项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6.3.1 屋顶花园建设的建筑物应在满足屋顶荷载的前提下进行屋顶绿化设计。

6.3.2 屋顶绿化的防水、防根穿刺、排水、防风、防雷、防护、防火等应符合《屋顶绿化》DB11/T281-2016规范的要求。

6.3.3 施工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屋顶绿化施工现场应该优先进行临时（或永久性）围栏防护。

（2） 高空垂直运输中，应采取确保人员安全和防止施工材料坠落的措施。

（3） 屋顶绿化施工材料不得在屋顶集中码放；

（4） 施工中应注意成品保护；

- (5) 屋顶周边和预留孔洞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
- (6) 雷、雨、雪和风力4级及以上天气时,屋顶施工应停止;
- (7) 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 (8) 屋顶绿化使用的基质和施工产生的垃圾应使用容器运输。

6.4 农药使用专项管理应该按照下列要求

- 6.4.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 6.4.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 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 6.4.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 6.4.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 6.4.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6.5 临时消防

- 6.5.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5.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 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 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 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 监理人 的审批和验收。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 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5.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5.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5.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临时供电

6.6.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6.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6.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6.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6.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
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6.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7 劳动保护

6.7.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7.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7.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7.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7.5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7.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脚手架

6.8.1 承包人按照园林建筑（一层）及园林小品等具体工程的需要应该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 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8.2 园林树木防寒防护、园林建筑和小品施工的脚手架工程、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 脚手架安全验算 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8.3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 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8.4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 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 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 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 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 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8.5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9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9.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规 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 的约定， 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9.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 和安 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 及本条 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园林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其他：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工程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工程总 名称表》及其附录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 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 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 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9.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 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 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10 文明施工

6.10.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 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10.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 料堆放整齐；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屋顶绿化施工垃圾应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 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屋顶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不留垃圾，不 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

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10.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6.10.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10.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10.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6.10.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6.11 环境保护

6.11.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1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11.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11.4 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11.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6.11.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11.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安排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11.8 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6.11.9 承包人应按照《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京园检发〔2002〕19号）规定执行：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可进行以下施工：场地平整工程、换土工程、原土过筛工程、大树移植。

土地平整工作结束后，1星期内必须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适时洒水防尘，如遇5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必须要加以整理，如有条件应拍实。植树所挖树穴 3 天内必须建植。如遇特殊情况，3 天以上无法建植，穴坑土必须加以苫盖或其它遮盖物进行覆盖，确保不扬尘。

大树移植后所形成的穴坑，必须做到大树随移随填。大树移植后的场地必须马上恢复绿化。

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地区、主要干道要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在 24 小时内清理干净，达到场光地净。

6.11.10 园林绿化工程应根据北京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6.11.10.1 蓝色（四级）预警

天安门地区、长安街及沿线、二环路、三环路、机场路、三里河等中心城重点地区主要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土方作业。

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加强施工工地现场管理。

6.11.10.2 黄色（三级）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全市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室外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土石方施工作业。

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保证施工现场不起尘。

6.11.10.3 橙色（二级）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全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

中心城区、建制新城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1.10.4 红色（一级）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增加洒水频次 和强度。

全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室外施工作业。

全市范围内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

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 11. 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 1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 12.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 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节能减排措施；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其他：_____ / _____。

6. 12.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 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 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

的进 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 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 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 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 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 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 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 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 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 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 承包人应确 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 佩带安全帽， 确保所 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 部 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围墙 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 或招贴 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 场安全 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 名 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 所有 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 并保 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 罚、索 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编制完成，报监理工程师审批，且满足治安管理相关规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编制紧急预案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8. 原有树木保护、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原有树木保护

8.1.1 承包人应制订现场保留植物的保护和养护措施，以确保现场保留植物在施工期间不会因施工受损，其生长的立地条件（土、肥、水、气、热等）不会因施工而变差，并进而影响到保留植物的正常生长。

8.1.2 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应该对现场所有的树木品种和数量进行核查统计，按树种、规格、生长状态等登记在册。

8.1.3 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施工单位应该对其进行保护、看管、按标准等级实施养护，费用应该纳入合同价款内。

8.1.4 原有树木保护包括对树干用草绳、草袋、厚纸板等软质包裹，或用木板、木条等硬质材料包裹，防止碰撞伤害，重点树木必要时可单独搭设围挡

8.1.5 施工现场具有古树名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应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保护方案。

8.1.6 现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养护应符合《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DB11/T767-2010 的规定要求。

8.1.7 原有树木（含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2.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承包人均应在施工时予以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土方施工时注意临时保护措施应及时和设施所有方进行沟通。

9. 园林用水

9.1 园林绿化种植养护用水

9.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应该提供（临时或永久）用于种植施工或养护的合格水源，施工现场未提供水源的，在合同价款中应该包括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合格用水的运输费。

9.1.2 施工现场的天然水源，如河流、小溪、池塘、湖泊等，应该对其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9.1.3 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用水使用再生水的，应该执行《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定》(DB/T672-2009)的要求。

9.2 园林工程其他施用水

9.2.1 园林建筑工程、小品工程施工用水应该符合相关专业工程的规范要求。

9.2.2 园林工程景观用水，如喷泉、水池、溪流、湖泊等，应该符合《城市再生水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的要求。

9.2.3 施工现场具备的饮用水和非饮用水应该标志清晰。

9.3 园林用水的其他要求： /

10. 样品和材料代换

10.1 样品

用于园林绿化工程重要景点的大规格苗木、珍贵种子种苗、大规格景石、景观灯具、铺装面材等材料，应在移植或施工前进行送样（实物或照片，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报请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审定。

10.1.1 本工程需要提供的选样苗木类别或苗木名称如下：

_____ / _____。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 _____。

10.1.2 对于本款第 10.1.1 项约定的苗木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或照片，并附必要的说明文件，种子种苗需标明种子种苗名称、规格、种子种苗所在地、拟使用区域、设计或合同要求等，并附“两证一签”是指：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和标签；

对于本款第 10.1.1 项约定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或样品照片，并提供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

明 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

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 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10.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10.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 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 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10.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 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 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 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 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 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10.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 和 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10.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7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 中 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 工程 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 免合同 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 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 定 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2. 进度管理

12.1 园林绿化工程季节性的特点

12.1.1 园林绿化用苗种植（主要指乔木）可以在全年范围内实施施工，花卉、草本地被、草坪在冬季（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不能室外实施施工。

12.1.2 正常种植季节有利于树木成活，降低施工成本，保证绿化景观效果。正常施工季节如下：

（1）园林绿化种植工程最佳种植时机是春季（3月中旬至4月下旬），适合大多数树种栽植。

（2）雨季（7月上旬-8月下旬）适合常绿树栽植。

（3）秋末（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冬初适合乡土树种（耐寒树种）的栽植。

（4）铺种草坪、木本（盆移）花卉、草花适合4月下旬-9月下旬栽植。

12.1.3 上述时间以外栽植的属于非正常种植季节栽植，需要采取各种对应的措施，所增加的措施费应该计算在合同单价之中。

12.1.4 发包人在安排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后招标进度时，需充分考虑绿化种植工程的季节性要求，宜将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期安排在12.1.1所述正常种植季节之内，这既有利于保证绿化种植成活率及施工后的景观效果，也有利于发包人节约工程成本，降低投资。如发包人确因前期工程及工程投入销售或使用的时间限制，必需在非正常季节进行绿化种植施工，则发包人需在工程投资中按相关技术要求增加工程投资额（主要是非正常种植季节施工的措施费），以确保植物成活率和建成后的景观效果。

12.1.5 承包人在安排绿化种植工程施工时应首选在蒸腾量小和有利根系恢复生长的季节，非正常种植季节种植，应对苗木提前采取修枝、断根或在适宜季节起苗用容器假植处理。夏（雨）季应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宜选择阴天、小雨天，或当日气温较低时（清晨、傍晚、夜晚）带土球移植；夏季施工应尽量缩短苗木从掘苗到栽植后浇完第一遍水的间隔时间，并采取根部喷、灌促进生根类激素，遮荫、树冠喷雾、喷施抗蒸腾剂、输营养液等促根、保水措施；冬季栽植应采取树干缠草绳、覆膜、搭设防风障等保温措施。

12.2 进度报告

12.2.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日进度报表、周进度报表、月进度报表。

12.2.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12.2.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2.2.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2.2.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2.2.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2.2.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2.3 进度例会

12.3.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2.3.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2.3.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3.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含苗木及种子）、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3.2 园林绿化工程灌溉的非饮用水、种植土（含种植基质）、种子、钢筋、水泥、砂、卵石、碎石、混凝土、木材、防水材料（含防水毯及耐根穿刺防水材料）等材料或产品需根据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取得试（检）验报告。

13.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3.5 承包人应为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

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4. 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包服务费

14.1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14.2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考市场价格的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

14.3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计日工应列出工程名称、计量单位和暂估数量。

14.4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5. 计量与支付

15.1 工程量

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在合同中约定。

15.2 工程款支付

15.2.1 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工期长短、市场行情、供求规律等因素，招标时在合同条件中约定工程预付款的百分比。预付款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宜高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

15.2.2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15.2.3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5.2.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从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6. 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

16.1 验收基本要求

工程验收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承包人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承包人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关系植物成活的水、土、基质，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工程和一般工程验收。

对涉及植物成活、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共同确认。

16.2 工程验收的划分及相应规定

16.2.1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16.2.2 检验批合格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主控工程和一般工程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

16.2.3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规定。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16.2.4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分部工程各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6.2.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主要功能工程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6.2.6 当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经返工重做或更换设备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16.2.7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不得验收。

16.3 验收程序和组织

16.3.1 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技术负责人）组织承包人工程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16.3.2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组织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分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承包人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也应参加相关分部工程验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验批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6.3.3 承包人在单位（子单位）工程完工，经自检合格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附相应竣工资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植物成活率及地被覆盖率统计记录》，报监理人，申请工程竣工初验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部人员与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对工程进行工程竣工初验收。

工程预验收前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以下资料：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其他资料：_____ / _____。

监理人应在收到《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组织完成申报工程的初验，并将工程初验合格信息及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

16.3.4 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工程）负责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工程初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工程）负责人完成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签署《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3.5 单位工程有分包单位施工时，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工程应按本标准规定的程序检查评定，总包单位应派人参加。分包工程完成后，应将工程有关资料交总包单位。

16.3.6 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可请本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

16.3.7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按 16.3.3-16.3.6 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6.3.8 以上 16.3 条中所涉及的表单格式详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 具体以最新版本为准。

16.4 竣工日期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对住宅工程，工程竣工验 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 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 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16.5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视同为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 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签署工程移交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 程 接收证书或已签署工程移交证书。承包人自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日或工程移交证 书签 署日起，不再承担除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工作以外的工程的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义务。

17.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 在种子、苗木进场时需提供“两证一签”：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和标签；

(2) 苗木病虫害控制要求：

A. 不得带有国家及本市植物检疫名录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

B. 不得带有蛀干害虫，苗木根部不得有腐烂、根瘤。

C. 草坪、地被无斑秃和病害，无地下害虫。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 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种植土	容重	$\leq 1.35 \text{ g/cm}^3$	DB11/T864-2012 规定之三级园林绿化种植土壤
2	种植土	含盐量	$\leq 0.12\%$	DB11/T864-2012 规定
.....				

上表中未列出的苗木，设计也未明确要求时，其允许偏差须符合 DB11/T 211 的有关要求。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2. 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工程具体情况摘录。

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附条文说明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最新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与建筑防火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消防安全强制性条文(200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干混砂浆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绿化种植土壤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人工土石方工程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混凝土工程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刷油、防腐与绝热工程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天然石材装饰工程技术规程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规范

混凝土路面砖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程

建筑材料术语标准 附条文说明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完整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图解(建筑业协会编 2009)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实施手册
北京市地方标准
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编制规范
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
园林绿化种植土壤
双条杉天牛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大规格苗木移植技术规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
种植屋面防水施工技术规程
屋顶绿化规范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竹子栽植及养护技术规范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
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
柳枝稷繁殖栽培技术规程
榆叶梅繁殖与栽培养护技术规程
封山育林技术规程
节水耐旱型树种选择技术规程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
低效生态公益林改造技术规程
园林绿化废弃物堆肥技术规程
草履蚧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行道树修剪
丰花月季和大花月季栽培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草坪节水灌溉技术规定
春尺蠖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

古树名木评价标准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
花卉栽培基质
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
美国白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木本观赏植物栽植与管理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建筑施工测量技术规程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程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透水砖路面施工与验收规程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
膜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透水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自流平地面施工技术规程
城市道路混凝土路面砖
高密度聚乙烯室外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应用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的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 行）》
的通知
.....

附件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